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45831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公安局

住 所：灵川县灵川镇银渠路5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川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LCZC2025-W3-00565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50	辆	/	/	桂HQM196 桂HQL603 桂HQL075 桂HQF256 桂HQF293 桂HQL275 桂HQL382 桂HQN701 桂HQL327 桂CH2930 桂HQQG702 桂HQQ373 桂HQN255 桂HQQG753 桂HQF575 桂CH0537 桂HQM217 桂HQQ063 桂CH1627 桂HQM163 桂HQL012 桂HQF357 桂HQN931 桂HQQG830 桂HQL675 桂HQM357 桂HQM372 桂HQL097 桂HQM975 桂HQQG532 桂HQF301 桂HQM382 桂CH0139 桂HQN973 桂HQM063 桂HQN363 桂HQL317 桂HQM253 桂HQM076 桂CH1293 桂HQL573 桂HQN325 桂HQL357 桂HQL501 桂CH1736 桂HQF772 桂HQF357 桂CH0360 桂HQL163 桂HQN653	78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捌佰元 ，（小写） 78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谢伟
电话：	电话： 135970306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689792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